

## 114.9.26 行政會議

### 壹、報告事項

#### 【教務處】

##### ◆ 教務主任

1. **新世代學習空間**已通過申請，日前核定函已行文本校，共核定本校 2,454,023 元，其中補助 1,799,843 元，自籌部分款項場地開放費用動支已報局申請備查，並完成自籌設備費用動支簽辦，有利標報局已完成報局。
2. **夜自習規劃**：併同學長姐返校分享於 9/26(五)17:10 開始。
3. 國際教育融入部定課程計畫與國教署活化教學子 1 經費皆已核定，共補助 250000 元整。
4. 整備 112-114 年校門口榜單事宜。
5. 114 年教學卓越獎入圍金銀質團隊，討論 11/28(五)領獎相關事宜。
6. **114 學年度品保計畫填報系統**更動，本校為優先測試團隊，敬請各處室於 9/30 前完成所屬處室功能測試並回報教務處。
7. 規劃 11/14(五)國際教育暨雙語教育新竹參訪事宜。

##### ◆ 教學組

###### 1. 獲獎名單

本校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本土語文競賽國中臺灣原住民語朗讀，榮獲佳績。

項目	獲獎學生	獎項	指導教師
賽德克族語朗讀	802 董恩雨	第一名	金純敏教師

本校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本土語文競賽國中臺灣客語朗讀，榮獲佳績。

項目	獲獎學生	獎項	指導教師
臺灣客語朗讀	802 黃晨祐	佳作	莊英勝教師

###### 2. 已辦理：

- (1)09/19(五) 人資網 B3.36 填報
- (2)09/19(五) 教師獎勵名冊回傳
- (3)09/21(日)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本土語組)
- (4)09/24(三) 雙語期初會議

###### 3. 正辦理：

- (1)09/15(一) 課後輔導開始(789)
- (2)09/22(一) 學習扶助課程開始(78)
- (3)09/22(五) 教師教學計畫領域工作坊公開觀課資料持續彙整
- (4)09/24(三)、09/30(二)、10/03(五) 教育實習訪視

###### 4. 未來辦理：

- (1)09/26(五) 升學輔導會議
- (2)09/26(五)九年級夜自習開始
- (3)09/27(六)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國語組第二階段)、地理知識競賽
- (4)10/13(一)-14(二) 第一次定期評量(789)

## 5. 宣導：

(1)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 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 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 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學習評量實施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 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 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 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2)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

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3)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1554 號函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國民中學：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 5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4)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5)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li><li>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li></ol>
教學活動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li></ol>

### 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7)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8)依據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99453 號函，重申各校應遵守教育與行政中立原則一案，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略以：「(第 1 項)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第 2 項)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 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 政治團體或活動。(第 3 項) 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 從事宣傳或活動……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 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第 4 項) 私立學校得辦理 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 歧視待遇。」

各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所引進之多元學習 資源與課程教材，應留意前開原則，並確實審議與檢核；並應加強向校內教師宣導，落實於課程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以維護學生權益。

### ◆ 註冊組

1. 10/3 七 年 級 將 進 行 劃 卡 練 習， 註 冊 組 10/2(四) 會 集 合 各 班 班 長 進 行 說 明，在 資 料 袋 中 會 放 置 評 量 規 則 及 禁 止 攜 帶 物 品，也 麻 煩 七 年 級 導 師 在 畫 卡 練 習 後 協 助 進 行 學 生 進 行 考 試 規 則 提 醒。
2. 已 寄 送 成 績 輸 入 指 引，提 供 老 常 參 考。

### 資訊組

1. 已 完 成 googlaclassroom114 學 年 度 班 級 學 生 及 授 課 教 師 邀 請，學 生 部 分 預 計 於 本 周 進 行 登 入，後 繢 請 導 師 及 資 訊 老 常 協 助 同 學 確 認 完 成 邀 請 程 序。
2. 已 於 9/17 完 成 第 二 次 114 學 年 度 電 腦 汰 換。
3. 教 師 需 借 用 平 板 及 專 科 教 室，請 於 借 用 前 3 日 上 網 登 記。
4. 請 尚 未 完 成 A1A2 研 習 的 教 師 盡 速 參 與 研 習，目 前 精 進 數 位 研 習 比 例 已 列 入 軟 體 補 助 考 核 項 目。

\*教職員帳號（內部人員）

(1)密碼每 90 日強制變更一次，且不得與前三代相同。

(2)教職員帳號如一年未登入系統，則予以停用，轉換組織後亦不會重新啟用；如需啟用，應由所屬組織管理員提出申請，並確認使用需求後始得重新啟用。

#### 設備組

1. 科展報名表 9/23 發放。
2. 韌性書展已於 9/16 朝會完成宣導
3. 七八班級 MSSR 身教式晨間閱讀計畫已發放並完成宣導。
4. 校內 114 學年優良讀書採購書單徵集，至 9 月 26 日截止。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 一、宣導：

(一)遲到不影響學習成績，但與學習心態仍有積極關係，仍屬學校公訂作息、亦為校內全勤獎評核依據。目前生教組依到校門口刷卡時間 0745 為登記遲到的基準，遲到名單亦置於導師群組記事本。0800 前由班級規範給予處罰，0800 後由學務處給予靜坐反省。

(二)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核心議題在於確保所有兒童的權利，並以四項一般性原則作為基礎，這些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及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下是 CRC 的四大一般性原則的詳細說明：

1. 禁止歧視原則(Non-discrimination):所有兒童，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社會背景、財產狀況、殘疾或其他任何身分，都應平等地享有 CRC 所保障的所有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在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中，包括立法、政策、服務、法院判決等，都應將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
3. 生存及發展權(Survival and Development):確保兒童有權享有生存和充分發展的權利，包括健康的身體、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並保障其生活條件得以滿足。
4. 兒童的表達意見權(The right to be heard):兒童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並在與其相關的事務上，意見應受到適當的重視，並依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考量。

二、赴日教育旅行學生報名已達 24 位、3 位隨行教師旅費由教學卓越獎獎金支應，不足支應的部分由教師自費參加。目前已完成校長公假報局，俟教育局核准，請總務處盡早招標，以利後續行程及課程安排。

三、已完成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第二次訪視，經費(64,94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預計九月底完成報局作業。

四、應教育局邀請，於日新國小旺台樓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提琴(3/21-3/27)，每日約需 6 位外場人員。

#### ★訓育組

##### 一、已完成事項：

- 1、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已完成報名，團體賽 3 組，個人賽 17 件。

- 2、協助辦理 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10/27-28)，加班人員名冊、加班日期已上簽。
- 3、9/22(一)九年級導師畢旅行前說明會已完成。
- 4、9/24(三)九年級畢編小組第一次美編會議已讓各班瞭解編輯工作內容。
- 5、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已於 9/22 報名截止，本校報名項目有音樂和美術，其他項目未有學生報名。
- 6、日本第 56 回世界兒童畫展，70522 參加，報名資料 9/22 已完成上傳。

## 二、待辦理事項：

- 1、9/26(五)班會請八九年級各班推舉班級優良生，報名表在 10/03(五)12:30 前繳交。
- 2、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作品於 10/1(三)送件，由總務處簡先生協助將作品送至百齡高中國中部，參賽作品共 10 件(建成 9+樂之 1)。
- 3、9/30(二)朝會辦理九年級畢旅行前說明會。
- 4、114-2 日本教育旅行已報名 24 位學生(至 9/25)(有 4 位未交護照影本)。
- 5、11/28(五)原定優良生投票日，因 9 年級畢業音樂會、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也在當日，擬改期至 11/26(三)早自習投票。

### ★生教組

- 一、持續七年級各班反毒宣導，早自習入班時間如下，預計十月中完成行防毒守門員  
入 班 宣 導 報 告 局 作 業。  
9/15(週一)-701、9/17(週三)-702、9/18(週四)-703、9/22(週一)-704、9/24(週三)-  
705、9/30(週二)-706、10/2(週四)-707

### ★體育組

- 一、已完成 9/23(二)朝會，全年級體育競賽說明會並開始進行報名作業。
- 二、體育組 10/2(四)上午將帶隊參加新興國中主辦中山同區體育交流賽，感謝八年級  
導師推薦選手與支持體育活動。

### ★衛生組

- 一、10/3(五)七年級尿液篩檢，10/17(五)尿液複檢。
- 二、領取環保局回收堆肥廚餘產製之有機質肥料共 10 包，感謝總務處協助派員領取。
- 三、辦理本校 AED 安心場所認證，感謝護理師協助辦理。
- 四、完成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收支結算表與成果報告。生理用品定點放置健康中心  
與學務處，提供學生依需求領取。
- 五、完成「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學校午餐基本資料調查表」填報。
- 六、重申「臺北市大型活動綠色行動指引」及環境部「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  
飲用水作業指引」，請各處室確實執行，落實源頭減量。

###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1. 9/25(四)邀請樹藝師進行校園樹木巡檢，針對有安全疑慮的樹木進行警示帶圍設，  
並張貼告示，請學務處加強宣導，也已同步通知樂之學苑，會針對有安全疑慮的樹木  
進行處理分級，未來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相關作業。
2. 八、九年級班牌已送樣品給校方確認，採日星鑄字行的字體印製，下方會後至掛勾  
給班級掛獎牌，感謝仰德老師協助。講桌上的校徽圖樣真善美履建築師有提供初稿及

規格，仰德老師予以編修，待修正完成即可印製，安裝在新購的講桌上，預計 10 月份完成。

3. 校門口玻璃帷幕修繕經費支用場地開放費已經教育局核定，目前佳杰組長已初擬出需求書，等待建築師編修後，即可上網招標，未來修繕進度及停檢點會邀請建築師進行三次專家審議會議，確保本修繕案的施工品質，有關建成代表色也請仰德老師搭配校門口色調，後續再跟建築師及廠商確認後施作。

4. 有關各處室鑰匙管理，請各處室配合盤點處室所屬空間鑰匙，因近來打鑰匙頻繁，且經費有限，也尚未有新作工程更換門鎖，理應鑰匙數量並無變動，若有因管理不當遺失鑰匙需要重新打製，須先行了解處室鑰匙借用原則是否有須調整之處，並追回鑰匙，若還是有需求，則請先上簽敘明緣由核可後再行打製，請大家配合辦理並落實管理。

#### ※ 事務組

##### 一、114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計畫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為各單位保管人自行盤點，請各處室之領用保管同仁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前依財產/物品盤點清冊自行檢查其所保管財物，第一階段初盤倘保管單位、存放地點或財物標籤有所異動或缺漏，請在盤點清冊註明更正，另通知財管人員調整或補印；若有財產/物品逾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請先行在盤點清冊上註明。

(二) 第二階段由盤點小組會同各領用保管單位（人），就初盤資料複查核對，現場實地盤點，盤點當日若有課務或公務臨時不便盤點者，請事先告知，俾調整擇日盤點，預定日程表如下：

盤點日期	星期	盤點單位
114 年 10 月 1 日~2 日	三~四	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
114 年 10 月 3 日~8 日	五~三	社區大學
114 年 10 月 9 日~14 日	四~二	教務主任、教學組、註冊組
114 月 15 日~10 月 31 日	三~五	教務處資訊組、設備組、圖書館
114 年 11 月 3 日~5 日	一~三	學務主任、訓育組、生教組
114 年 11 月 6 日~11 日	四~二	學務處衛生組、體育組、健康中心
114 年 11 月 12 日~25 日	三~二	總務主任、事務組

114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三~五	出納組、文書組
114 年 12 月 1 日~5 日	一~五	輔導主任、輔導組、資料組、特教組
114 年 12 月 8 日~12 日	一~五	音樂教室、國樂團
114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一~二	專任辦公室、教師會
114 年 12 月 17 日~19 日	三~五	七、八、九導辦公室

二、依據物品管理手冊，衡量物品重要性及使用年限，若單價超過 1000 元以上，擬予以列帳，請各處室若購買物品，仍需加會財產管理員，以利落實列帳管理。若低單價難有殘值，登帳無實益，可斟酌不予以列帳。

#### ※ 出納組

1. 114.10 薪津、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預計於 10/1 發放。
2. 114 年退休人員中秋節慰問金 9/22 發放。
3. 114 學年第 1 學期國民中學學生優秀獎學金 9/19 發放。
4. RA4A03-114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經常門(部款)餘款、114-1 認輔課程講師鐘點費，9/22 繳回、發放。
5.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親職講座鐘點費 9/25 發放。
6. 114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8 月交通費，預計 9/26 發放。
7. 九年級校外教學尚有 1 名學生缺繳。
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間為：114/9/16（二）起至 114/10/8（三）止。
9. 本學期其他收費項目三聯單（制服、書包、課後學習活動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用等），繳費期間為：114/9/22（一）至 114/10/3（五）止。

#### 宣導

為宣導使用校園繳費系統及推動學校場域無現金繳納學雜費，教育局前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動悠遊付親子綁定繳納學雜費服務，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後可利用悠遊付快速繳納學雜費，減少紙本帳單響應淨零碳排。

家長透過簡易步驟即可完成悠遊付親子綁定 (<https://reurl.cc/QWAyNo>)，為鼓勵家長使用無現金繳費服務，悠遊卡公司亦提供相關獎勵活動，活動內容如下：

- (一)活動期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二)活動內容：活動期間當月使用悠遊付每筆扣款享 3%（限量，每戶回饋上限 100 元）悠遊付回饋金，另累積消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加 3 筆帳戶或錢包消費即回饋 500 元指定通路現金回饋券，另活動期間成功使用悠遊付

繳學雜費一筆，可參加抽獎抽 iPad mini (共 5 名)，其他活動細節請參考活動頁面。

(三)檢附悠遊付活動 QRCode 及宣導海報各 1 份，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 ※ 文書組

一、有關二代表單請各處室協助填報學校基本資料(填報期限:114/10/30-17:00)

- (1)學校概況:請事務組協助(已填報)
- (2)校長資訊:請人事室協助
- (3)行政主管分佈: 請人事室協助
- (4)教職員工總人數: 請人事室協助
- (5)學生總人數:請註冊組協助(已填報)
- (6)總班級數: 請註冊組協助(已填報)
- (7)學校面積: 請事務組協助
- (8)校舍概況: 請事務組協助
- (9)基本設施:請設備組、事務組協助
- (10)學校願景:請教務處協助

二、會請相關處室於「114 年度公文檢核各處室自我評定表」自我評定並核章。

三、截自 114.8.31 逾期未結案件計 2 件，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各學校辦畢案件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歸檔者，檔案管理人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應主動查明處理」。請處室主任協助查明處理。

四、截自 114.9.18 逾期未結案件計 67 件，公文請於校長核批後二日內完成歸檔，請各處室承辦人盡快辦結。

五、114 年 8 月份逾期公文計 2 件，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敬會各處室，請單位承辦人填寫逾期理由，煩請公文能及早處理(請預留敬會單位及校長處理之時間)，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密切追蹤(查公文流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感謝您的協助。

六、宣導:廢棄之公文稿紙、影印紙、磁片、光碟等具機密性者，應依規定徹底銷毀。

七、8 月公文催辦通知簽收率，請每日簽收公文、催辦通知。

催辦日期：114/08/01 ~ 114/08/31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系統稽催	承辦人員	937	207	22.1
	單位主管	905	125	13.8
	整體	1842	332	18.0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承辦人員	0	0	0.0
	單位主管	0	0	0.0
	整體	0	0	0.0

## 【輔導室】

### ➤ 輔導主任

1. 114 年 10-11 月的六區「社會情緒學習子計畫三」工作坊，本校為 10/2(四)上午大同萬華區分區 SEL 核心小組研習場地承辦學校，當日研習地點在三樓博雅學苑。
2. 11/5(三)辦理臺北市多元文化走讀營隊，地點：博雅學苑。
3. 因應六樓多功能展演廳空調老舊不堪使用及合奏教室空間不足，將移置六樓平台鋼琴至禮堂、五樓琴房(商五)平台鋼琴至音樂教室一、五樓合奏教室馬林巴至琴房(徵)，預計於 10/8(三)測驗前完成移置及調音作業。

### ➤ 輔導組

1. 彙整學生輔導紀錄，整理優先關懷學生名單。
2. 認輔教師意願表已發放，回收後將媒合適合認輔的個案。
3. 認輔志工研習（8 次）、認輔小團體（5 次）、醫療資源入校計畫（10 次）、新住民走讀計畫（11/5 下午）安排。
4. 本學期認輔人員儲備研習安排如下，歡迎有興趣教師參與：  
主題一：園藝治療的綠色療癒力 10/8、10/15、10/22、10/29(三)13:30-16:30  
(限額 15 人，志工家長優先，地點：圖書館研討室)  
主題二：經驗×成長：從經驗到 SEL 的探索與行動 10/1、11/12、11/26(三)13:30-16:30 (不限名額，地點：圖書館研討室)
5. 學校日已於 09 月 20 日(六)上午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協助。

## 【學生輔導重要宣導】

- 維護學生心理健康，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事件，是我們共同的使命。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自殺防治法》之精神，第一線的老師們是校園安全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他人」與守門人。懇請大家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多一分留意學生的情緒表現與異常行為。一旦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或自殺的意念與行為風險時，請務必立即通報輔導室，以啟動校園三級輔導的轉介與危機處理流程。您的即時通報，就是對學生最關鍵的保護。輔導室會作為各位最強力的後盾，讓我們攜手合作，共同建構更安全的校園支持網絡，守護每一個珍貴的生命。
- 依據《學生輔導法》，本校輔導工作採三級制，旨在提供全方位的學生支持。
  - 一級「發展性輔導」：對象為全體學生，由各位導師與任課老師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執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應發展。
  - 二級「介入性輔導」：針對已出現適應困難的學生，經由老師轉介後，由輔導室提供諮詢或小團體輔導。
  - 三級「處遇性輔導」：處理嚴重心理困擾或危機個案，由輔導室連結校

內外專業資源進行協助。

- 穩固的一級輔導是整個支持系統的基石。各位老師在第一線的關懷與引導，不僅能處理多數的適應狀況、建立深厚師生信任，更能讓輔導資源有效聚焦在最需要的二、三級學生身上。讓我們各司其職、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每一位孩子。

#### ➤ 資料組

1. 請大家踴躍參加「11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技職體驗暨產業見學研習」10/28(二)：認識技職及設計群、參訪忠泰建設公司。
2. 9/26 (五) 上午 10 時參加 114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說明會」。
3. 10/03(五)08:30 第一節週會課，辦理職涯達人講座，邀請享譽國內外紙藝大師暨畢業校友鍾凱翔先生蒞校分享。

#### ➤ 特教組

1. 114 年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待校內審核完畢後 10/24 送教育局審查。
2. 114-1 鑑定安置工作進行中，本次鑑定有 7 位個案學生，10/7(二)網路截止，10/9 送件。
3. 114-1 學期期初特推會於 10/3(五)召開，敬請各位委員準時出席。
4. 114 學年度教育關懷獎送件。

#### ➤ 國樂班

1. 音樂班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及團體賽已於 9/17(三)報名完成，9/25(四)將公告個人賽指定曲。
2. 第二次絲竹加練於 9/25(四)起練習，練習時間為 12:35-14:05。

#### ➤ 英資班

1. 彙整八九年級親師個別晤談紀錄表，完成後將依期限上傳系統。
2. 114 年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充實數位教學設備需求估價中，預計採購 8 台平板供資優班課程使用。

### 【人事室】

一、下週辦理學務處職務代理約僱幹事及約聘創新人力之甄選作業。

### 【會計室】

一、各處室同仁支用經費或招標簽辦，請務必敘明經費來源及與經費關聯性，若無關聯性事後經查核支用經費被刪除，業務單位自行負責。補助經費核定公文及核章經費明細表務必送會計室，始可使用經費。

二、以下預算，請相關處室儘速辦理請購核銷事宜：

#### (一) 資本門

1. 汰換班級教室講臺 3 個(總務處)39,000 元。
2. 大會議室及禮堂整修工程(總務處)分配 10 月

## (二)經常門

1. 防盜式雙人教學電腦辦公桌，17 張\*4,266 元(教務處)(由班級設備費移列) 72,522 元
2. 童軍止滑摺合椅，30 張\*288 元(教務處)(由班級設備費移列)8,640 元
3. 跨域教室塑鋼摺合椅，72 張\*470 元(總務處)(由班級設備費移列)33,840 元
4. 身心障礙資源班教材教具(由特教班設備費移列)16,000 元
5. 英語資優資源班教材教具(由特教班設備費移列)16,000 元

## 三、下列補助款尚未結案，請負責處室儘速核結：

### (一)教務處：

1. 113 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二-臺北市國中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設計獎勵計畫
2.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3. 113 學年度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
4. 114 年本局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之設籍學校經費
5. 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費
6.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教學團隊增能經費

### (二)學務處

1. 113 年度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獎金
2. 114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 (三)輔導室

1. 113 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
2.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3.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性向測驗
4.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114 年 8-12 月暑假已執行)
5. 114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寒假大師經典音樂營及暑假生物資優營

### (四)總務處

1. 114 學年度普通班增班所需購置教室設備經費
2.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施政項目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之冷氣相關設備裝設案

其餘未列者，未會辦會計室或 114 年 11 月、12 月核結者，請負責處室同仁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核銷、付款。

## 四、下列已核結，補助款尚未撥入：

### (一)教務處：

1. 113 學年度「2030 雙語政策一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三：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閩客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3.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
5. 114 年 1-7 月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局款經常門及資本門、部款資本門
6. 114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報名業務費

### (二)學務處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章一 Q 及有機米中央獎勵金

### (三)輔導室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心評人員施測費用

### (四)總務處

1. 114 年度採購與工程輔導團

## 五、下列子目請負責處室儘速清理：

### (一)教務處：

1. CB4224 11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局款 63,000 元(教育局重複撥款)
  2. KD0049 假期學藝活動費
  3. KD0086 113-2 教學卓越獎初選獎金
  4. KD100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費
  5. KD0015 多元入學簡章報名費
- (二)學務處
1. KD0012 學生餐盒
- (三)輔導室：
1. KD0068 國樂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暨活動雜支費
  2. KD0069 國樂專班加修個別課外聘教師鐘點費
  3. KD0070 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報名費
  4. KD2004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經費-生物資優營(錄取生自付款)
  5. KD2005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經費-大師經典 415 音樂營(錄取生自付款)
- (四)總務處
1. QD1051 教學及資訊週邊設備保固保證金仕揚科技(股)公司 109.9.25-114.9.24
  2. QD2996 新巨企業社-智慧支付自動販賣機房地租賃押金 1140731
  3. QD2997 臺北市富兒好師新創教育協會(樂之學苑)-房地使用費押金-1140831
  4. QD3011 佳美數位影像設計有限公司照相暨畢業紀念冊履約保證金 114.6.2
  5. QD3070 113 學年度學生制服運動服履約保證金-辰品服裝有限公司 1140731
  6. QD3071 榮彬食品有限公司 113 學年度午餐履約保證金-1140731
  7. QD3072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學年度午餐履約保證金-1140731

六、各處室請儘速清理，取得支付憑證如發票、收據、清冊等，日期如為 114/9/15 以前的請最遲於 114/10/2 前核銷、付款完畢，114/9/15 以後的請依付款期限 15 日規定辦理。

## 貳、提案事項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語

伍、散會